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2 頁](#)

參、單位報告：

一、有關教務資訊系統中的「學生成績與課程計畫對照查詢」，因未能即時更新管理學院深化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應修課程資訊，學生會會長於校級會議中提出改進建議。經查，圖資處已根據學系所提報的學程科目修改需求，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系統更新作業。

肆、核備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與教務處 114 年 1 月 9 日的通知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原計畫書以下課程已多年未開設，擬刪除：
人工智慧應用、雲計算應用服務、基於雲計算之智慧應用服務。
- 四、原計畫書「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更名為「資料科學」。
- 五、擬修正規定如下表，修正計畫書詳如【[附件一](#)】。(連結外部檔案)

「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設置辦法 」訂定。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訂定。	文字缺漏
二、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 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Taiwan AI College)	二、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開設。	因應校內政策加入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優久大學聯盟擬調整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Alliance)</u> 、 <u>優久大學聯盟</u> 開設。		開設單位。
十、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u>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u> 。	十、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u>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u> 。	與「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學生修讀學程之學分得同時並計於畢業學分中，未修畢該學程之學分者，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抵觸；本次修訂與上述辦法一致。
十一、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u>畢業或離校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u> ，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一、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增訂畢業、退學離校後未申請放棄者，離校後將視同放棄。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及 <u>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與「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不一致；本次修訂與上述辦法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與教務處114年1月9日的通知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4年2月10日 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擬修正規定如下表，修正計畫書詳如【[附件二](#)】。

「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及 管理學院各學系 、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委員會、 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 優久大學聯盟 共同開設。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會計學系 、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委員會、共同開設。	1. 因前次修正開設課程單位，故擬修正為各學系。 2. 因應校內政策加入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優久大學聯盟擬調整新增開設單位。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及 管理學院各學系 、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 國際學程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委員會、 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 優久大學聯盟 共同開設。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會計學系 、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委員會、共同開設。

提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第2點及第3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 113年10月2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13年10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擬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學校所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確定每年度甄選期間。
三、本系甄試若干名，其甄選名額，以本學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 倍為原則，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不足額錄取。	三、本系甄試若干名，其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不足額錄取。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更多優秀同學繼續升學本學系碩士班，擬調整甄選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第 2 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3年09月0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擬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 倍為原則，可得視實際報名情況予以調整。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	調整甄選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臺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時尚經營管理組」與

「服務業管理組」2 組，自 114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並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上之加註，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481號函核定分組整併並更名。
- 二、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三、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4年01月1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4年02月1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14 學年度起該系全部在校生	1. 教育部 113.9.4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分組整併並更名。 2. 原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之學位證書加註舊系組名稱(加註內容：持證人原入學為「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該系所奉准自 114 學年度起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 3. 原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之學位證書加註舊系組名稱(加註內容：持證人原入學為「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該系所奉准自 114 學年度起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高雄校區「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上之加註，提請審議。(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481號函核定更名。
- 二、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三、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年10月3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商學資學院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and Game Design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14 學年度起該系全部在校生	1. 教育部 113.9.4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更名。 2. 原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之學位證書加註舊系組名稱(加註內容：持證人原入學為「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該系所奉准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訂本校 114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二、臺北校區114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附件三](#)】。(連結外部檔案)。
- 三、高雄校區114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附件四](#)】。(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1.請註冊課務一、二組研議115學年度轉系申請時程，在不影響相關作業進度前提下，盡可能延後，以提供學生更充裕的考量時間。
2.114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公告前，請各學系再次審閱資料確保正確無誤，以維周全。

提案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ESG 永續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與碳管理」、「能源管理(ISO-50001)與綠色能源概論」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追認。(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09584號函及本校114年1月24日實管字第1140000984號函復及[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 二、本案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資料如附件(會議投影方式)；擬更正成績學生(A11****017)有113學年度第1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之情況。
- 三、查非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成績有明顯誤填、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等情況，故依第二款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 四、教師已依課程大綱所公告之評量方式重新調整成績，故提請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

提案九：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因相關規定變動，完備學生輔導相關法源依據，擬調整修業辦法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入學審查：</p> <p>一、申請者通過審查資格後，由<u>入學服務處發給華語先修生入學許可</u>，國際專修部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p>	<p>第三條 入學審查：</p> <p>一、申請者通過審查資格後，由<u>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u>，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入學許可發送單位。 2.發送許可為正式入學許可，並非條件式入學許可，修正條文名詞。
<p>第六條 修課規範：</p> <p>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誤植、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u>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u></p> <p>六、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u>產業類別</u>等相關系所。</p> <p><u>八、學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u></p>	<p>第六條 修課規範：</p> <p>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u>送交國際專修部</u>，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誤植、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u>得由任課教師提交「成績更改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提出。</u></p> <p>六、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u>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u>等相關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三款修正條文內容，依本校既有辦法辦理。 2.第六款因教育部新增可招生產業類別，因此修正此條款。 3.第八款為新增條文，規範學生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 4.第九款款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畢業。</u></p> <p><u>九、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八、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u>獎懲規定</u>：</p> <p><u>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准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u></p> <p><u>二、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課期間，得申請國際專修部相關獎助學金，獎學金辦法依本校公告為主。</u></p> <p><u>三、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第一年起依據校內獎助學金規定辦理。</u></p> <p><u>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章第十六條辦理，應予退學。</u></p>	<p>第七條 <u>獎勵規定</u>：</p> <p><u>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課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4,000 元，通過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8,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12,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u></p> <p><u>二、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第一年起依據校內獎助學金規定辦理。</u></p>	<p>1.新增第一款明確獎懲法源。</p> <p>2.第二款因國際專修部獎學金辦法修正，因此修正此條文。</p> <p>3.第三款為款次修正。</p> <p>4.第四款新增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退學作業。</p>
<p>第八條 工作許可</p> <p><u>一、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u></p> <p><u>二、先修生取得工作許可後，應符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之規範。</u></p>	<p>第八條 工作許可：</p> <p>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u>且學生工讀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u></p>	<p>新增款次，並說明須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自主學習課程新增一般選修課程，以擴展課程適用的廣度。
- 二、微學分及磨課師課程之學分採計所屬學期，由開課單位依實際需求訂定，以增加彈性。
- 三、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依學分屬性分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三類，課程形式包括學生社群募課、微學分課程、通識線上課程及磨課師課程。</p> <p>(一)學生社群募課係指採學生自組學習社群，並經審核通過後實施。</p> <p>(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參與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學習形式，非一般正式課程，且非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p> <p>(三)通識線上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通識自主學習同一領域之課程，並完成各課程任務(含檢測)。</p> <p>(四)磨課師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或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如：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Coursera 等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Open Online Courses)。</p>	<p>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依學分屬性分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二類，課程形式包括學生社群募課、微學分課程、通識線上課程及磨課師課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新增一般選修課程，以擴展自主學習課程適用的廣度。</p>
<p>五、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p> <p>(一)微學分課程活動形式及授課內容，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與綜整，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二)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活動後，須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單、成果報告等至各開課單位審查，由各開課單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規定時數者(通識與專業課程個別計算之)，於該學期期</p>	<p>五、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p> <p>(一) (略)</p> <p>(二)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活動後，須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單、成果報告等至各開課單位審查，由各開課單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規定時數者(通識與專業課程個別計算之)，於該學期期末，</p>	<p>微學分之學分採計所屬學期，由開課單位依實際需求訂定，以增加彈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末，依開課單位規定期間申請採計及學分列計：</p> <p>1.時數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p> <p>2.時數達 36 小時，採計 2 學分。</p>	<p>依開課單位規定期間申請採計，學分列計於次學期：</p> <p>1.時數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p> <p>2.時數達 36 小時，採計 2 學分。</p>	
<p>七、磨課師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p> <p>(一)學生修讀前需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每門磨課師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應 6 小時以上；達 6 小時核算為 0.5 學分，達 12 小時核算為 1 學分，超過 12 小時仍核算為 1 學分。</p> <p>(二)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累積達 2 學分後，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如修課證書或擷取完課證明)，由教務處送各開課單位審查及學分採計。</p>	<p>七、磨課師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p> <p>(一)(略)</p> <p>(二)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累積達 2 學分後，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如修課證書或擷取完課證明)，由教務處送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採計登錄於次學期。</p>	<p>磨課師課程之學分採計所屬學期，由開課單位依實際需求訂定，以增加彈性。</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新訂「實踐大學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設置要點」，會議決議授權主席依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與調整，修正後通過。並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由於該要點之文字修正與調整甚多，擬於本次會議提出修正案。
- 三、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u>跨域探索</u> 學習 <u>資源</u> 中心設置要點	實踐大學 <u>大一年新生</u> 學習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此中心適用各年級學生而非只是大一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協助本校學生之生涯、學涯和職涯探索與發展工作，特設立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並訂定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要點</u> (以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推動大一新生轉銜、專業定向及跨域探索，以利學生學涯發展，特設立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u>	本要點訂定目的。適用各年級學生而非只是大一生。

<p>下簡稱本要點)。</p>	<p><u>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u>跨資</u>中心由校長督導，置主任一人，由<u>副校長</u>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p>	<p>二、<u>本</u>中心由校長督導，置主任一人，由<u>教務長</u>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p>	<p>訂定跨資中心之執掌。</p>
<p>三、<u>跨資</u>中心設置下列各項推動工作小組，並置組長一人： <u>(一) 生涯素養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共同課程主任委員兼任之。</u> <u>(二) 學涯探索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教務長兼任之。</u> <u>(三) 職涯探索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學務長兼任之。</u> <u>(四) AI 賦能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圖資長兼任之。</u> <u>(五) 跨資中心工作成效評估小組，組長由研發長兼任之。</u></p>	<p>三、<u>本</u>中心設<u>三</u>推動小組，並置組長一人： <u>(一) 大一年研究推動小組：組長由研發長兼任之；</u> <u>(二) 新生轉銜輔導推動小組：組長由學務長兼任之；</u> <u>(三) 新生專業定向及跨域探索推動小組：組長由教務長兼任之。</u></p>	<p>訂定跨資中心組成之成員。</p>
<p>四、<u>跨資</u>中心<u>每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p>	<p>四、<u>本</u>中心<u>每學期</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p>	<p>明定跨資中心會議召開時間。</p>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築設計學系「邏輯與想像-創作的條件」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 二、本案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資料如附件(會議投影方式)；擬更正成績學生(A10****026)有113學年度第1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之情況。
- 三、查非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成績有明顯誤填、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等情況，故依第二款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10:00)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13 年 12 月 17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112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核備。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開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4 年 1 月 6 日實教字第 1140000123 號公告。						
提案二、修正本校「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之補助與獎勵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擬續送 11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擬新訂本校「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831 1042 1565"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data-bbox="233 831 638 880">修正條文</th> <th data-bbox="638 831 1042 880">原提案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3 880 638 1272">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td> <td data-bbox="638 880 1042 1272">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td> </tr> <tr> <td data-bbox="233 1272 638 1565"> 第四條 日間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不得申請。 </td> <td data-bbox="638 1272 1042 1565">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不得申請。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第四條 日間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不得申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不得申請。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4 年 1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140000537 號公告。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						
第四條 日間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不得申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不得申請。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4 年 2 月 21 日實教字第 1140001859 號公告。						
提案五、通識教育二中心擬申請開設「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新訂本校各學系所「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臺北校區「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七、擬調整本校部分學系所「108 至 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	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p>
<p>提案八、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p>
<p>提案九、擬新訂「實踐大學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授權主席依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與調整，修正後通過。並續送行政會議審議。</p>	<p>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並續送 11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審議。</p>

決議：洽悉。

[返回紀錄](#)